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壜秩字第114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

被移送人 徐振富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24日龍警分刑字第115001975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振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鐮刀1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4日15時43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鐮刀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關係人徐敏原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三)扣押筆錄、扣案物品目錄表。

(四)相片黏貼紀錄表、警方光碟影片。

(五)扣案之鐮刀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無正當理由」，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

險之狀態，即屬之，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
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

四、經查，被移送人對其於上開時、地攜帶經扣案之鐮刀(下稱
系爭鐮刀)等節坦承不諱，且有上開證據可佐，堪認此部分
事實為真正。又經本院職權勘驗警方光碟影片(影片名：20
26_0714_154743_203，影片時間：0分23秒至0分43秒。)，
觀諸系爭鐮刀之刀刃為金屬製品，被移送人持之向周遭植栽
揮舞之際，植栽枝葉隨即遭砍落，足見其刀刃鋒利，實足以
傷人性命，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甚明。又衡情被移送人所處時
空，並無攜帶上開刀械之正當理由，其持系爭鐮刀逼近關係
人，經在場員警制止勸阻後，復持該鐮刀揮砍周遭植栽，其
行為已足使在場民眾或往來路人心生恐懼，顯然已造成社會
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。從而，被移送人無正當
理由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系爭鐮刀1把之違序事實，堪
予認定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
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違序行為。
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
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，以資懲儆。另
扣案之系爭鐮刀1把係被移送人所有、供其違反本法行為所
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，併予宣告
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第22
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家安